

合同主要条款（以最终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湖州中顺建设有限公司

使用方（丙方）：杨家门街道中津处 康山街道办事处

（注：本项目由采购人、使用方与中标供应商共同签订采购合同。）

经过公开招标，乙方获得南太湖新区 2022 年度“三改一拆”拆违单位采购项目的拆除权，现就拆除事宜，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折扣×单价×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合同服务期：1 年（期满后或实施工程总额到达 150 万元时终止合同）

三、施工要求：

（1）为了不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一般每天作业时间为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2）要求对拆除房屋做好围护；

（3）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4）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范围拆除建筑，如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将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5）拆违垃圾清运须由乙方负责将建筑垃圾运至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清运过程中的安全问题需由乙方自行负责。

（6）拆迁建筑垃圾处理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四、安全特别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做到精心管理，文明施工，服从指挥，确保安全；

（2）必须保证附近电力线缆、管道等安全，做好预防保护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3）必须保证施工人员自身安全，做好预防保护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必须为现场拆除工作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保险；

(4) 必须保证周围行人、未拆建筑物和实物财产的安全，做好预防保护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5) 若发生事故，无论受损方是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订立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0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并通过竣工质量验收后，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申请返回履约保证金。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为采购预算价的 40%；采购人及使用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对，并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余款按核准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每半年一支付。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工程时限及要求：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拆除施工进度，由于乙方原因迟延工期时，乙方按每日人民币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施工时如需要临时住房和材料堆放点要及时向甲方报告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在指定范围内使用。

3、乙方不得转让拆除业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收回拆除权，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应按规定办妥拆除手续，拆除过程中涉及用水、电等其他事宜均由乙方



自行承担及处置。

5、拆除过程中注意现场成品保护（含管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如发生损坏，赔偿、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6、拆除过程中，如发现埋藏物、无主物等，乙方应无条件交给甲方，由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7、乙方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甲方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并执行甲方指令，如不按甲方安排或不执行甲方指令，每发生一次扣罚 5000 元，情节恶劣的可清退出场。

八、其它事项

- 1、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乙方所有人员的工作餐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3、本条款未尽事宜，三方可以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等有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签约日期：2022年7月12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